

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3) 19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一号地：东至罗庄社区土地、老户陈社区土地，西至罗庄社区土地、老户陈社区土地，南至屯田路，北至罗庄社区土地。

二号地：东至老户陈社区土地，西至老户陈社区土地、拳张村土地，南至金龙街，北至屯田路。

三号地：东至老户陈社区土地，西至康庙沟，南至康庙沟，北至屯田路。

四号地：东至康庙沟，西至老户陈社区土地、营孙村土地，南至营孙村土地、长村张社区土地，北至金龙街。

五号地：东至开元路，西至康庙沟，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，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。

六号地：东至长村张社区土地，西至开元路，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，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。

七号地：东至长村张社区土地，西至南外环，南至南外环，北至长村张社区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、罗庄社区、老户陈社区、拳张村、营孙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村张街道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年5月5日